

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二、临时议案情况介绍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景迁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《取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公长远发展需要及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现行有关政策，现提议取消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重新制定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为了满足公长远发展需要及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现行有关政策，将公司名称由原“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“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；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；花卉种植；其他园艺作物种植；绿化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建筑装饰业；林业产品批发。”变更为“互联网销售；林业产品批发；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；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；花卉种植；其他园艺作物种植；绿化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其他塑料制品制造；其他橡胶制品制造；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”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 2017 年 03 月 06 日，刘景迁股份 19,5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2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刘景迁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4、《取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重新制定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8 日